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雅婷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6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9日所提民事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